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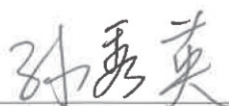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22 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孙秀英


张建伟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